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訴字第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劉嘉宏

選任辯護人 魏辰州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 告 林宇浩

王品庠

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少連偵
字第25號），被告均於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合議庭
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
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丙○○、乙○○、甲○○妨害秩序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
113年10月21日辯論終結，原定於同年12月9日宣判，惟因本
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自有再開辯論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91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邱正裕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02 書記官 吳琬婷